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平

密级： 普

来文单位	市新远公司	收文日期	2009年7月20日	收文编号	93573
标 题 (内容摘要)	关于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工程东江大桥实施交通管制问题的请示				

拟办意见：

来文称：市新远公司建议在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工程通车后，禁止装载危险品的车辆从东江大桥下层（即环城路）通行，具体措施如下：一、在大桥前后适当位置增设装载危险品车辆的禁行标志。二、通过大桥监控装置，对装载危险品驶入大桥的车辆进行监控。三、交警部门加强对冲关违规车辆的管理及处罚，并制定车辆绕行路线。

市安监局无不同意见。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意见：一、同意对装载危险品的车辆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二、请市新远公司在环城路沿线出入口路段设置告示牌，并在环城路东江大桥前后路段的石碣、东城两个出入口设置禁行标志。三、请市新远公司与交通部门联系，落实本市油站、燃汽站、危险品、易燃易爆品运输车辆等单位的告知及宣传工作。四、交警部门将加强对大桥的巡逻管控，加强冲关车辆的管理及处罚。五、由于市区及石碣镇中心区均禁行危险品车辆，此类车辆需通过莞深高速绕行，即北行方向的车辆由石龙高速入口进入莞深高速；南行方向的车辆由石碣梁家村高速入口进入莞深高速。

市交通局意见：一、经询有关协会，该交通管制措施将增加运输企业经营成本，不利于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稳定，建议不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二、如确要实施，建议该大桥附近的桥梁（如大王洲大桥、石碣大桥等）应允许装载危险品的车辆通行。

拟办：经了解，如危险品车辆自环城路绕行莞深高速过东江大桥，绕行距离不远（仅东城往石碣方向环城路上莞深高速需绕行莞龙路约 1 公里，其他方向均直接连通），增加高速通行费不多（10 元左右），因此，建议同意对东江大桥下层实施交通管制，禁止装载危险品的车辆通行东江大桥下层，由市新远公司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局、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做好交通绕行方案及管制标志设置工作。

当否？呈任新合副秘书长阅示。

秘书丁科

2009 年 8 月 24 日

领导批示：

拟同意该意见。即请市安监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做好交通绕行方案及管制标志设置工作。

同意拟办意见。

25/8

经办人：李耀辉

电话：22831660

科室审核：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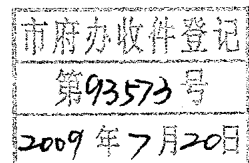
东莞市新远高速 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新远高速〔2009〕38号

签发人：尹锦容

关于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工程东江大桥 实施交通管制问题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工程东江大桥为连续刚性悬索加劲钢桁梁结构。其结构新颖，为国内同类公路桥梁首创，鉴于东江

大桥的结构特性，若装载成品油、化学品、液化气体等危险品车辆在东江大桥下层燃爆，当大桥钢材的温度达到临界温度时，便会失去承载能力，对大桥结构安全性影响巨大。因此，对东江大桥的保护（特别是火灾保护）尤其重要，虽然我司拟对大桥设置一定的消防设备，但仍不足以抵抗危险品车的燃爆破坏。为了合理地保护东江大桥，消除安全隐患，建议在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工程通车后，禁止装载危险品的车辆从东江大桥下层通行。具体措施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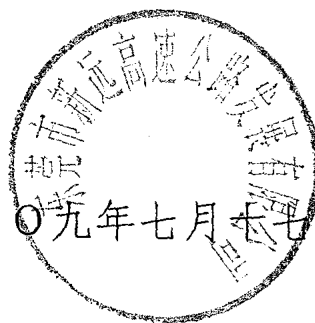
一、在环城路东江大桥前后适当位置增设装载危险品车辆的禁行标志。

二、通过大桥监控装置，对装载危险品驶入东江大桥下层的车辆进行监控。

三、交警部门加强对冲关的违规车辆的管理及处罚，并制定禁行车辆的绕行路线。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联系人：唐彦东，联系电话：22083358、13556733895）

主题词：交通 管制 问题 请示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2009 年 7 月 17 日印发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 平

密级： 普

来文单位	市新远公司	收文日期	2009年7月20日	收文编号	93573
标 题 (内容摘要)	关于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工程东江大桥实施交通管制问题的请示				
市交通局、安监局、公安局交警支队： 此件，请提出意见，并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前反馈我办秘书四科。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经办人：李胜峰

电话： 22831622

科室审核：邓浩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工程东江 大桥实施交通管制问题的意见

市府办秘书四科：

转来市新远公司《关于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工程东江
大桥实施交通管制问题的请示》收悉。我局无意见。

市府办征求意见反馈登记
原文编号
收到日期 2009年 7月 31日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工程东江大桥实施交通管制问题的意见回复

市府办征求意见反馈登记

原文编号

收到日期 2009 8 21

市府办秘书四科:

来文《关于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工程东江大桥实施交通管制问题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对该请示内容意见回复如下：

为保护东江大桥的安全，同意禁止装载危险品的车辆从东江大桥下层通过的交通管制措施。同时确保车辆的正常通行，请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请在环城路沿线出入口路段设置告示牌，并在环城路东江大桥前后路段的石碣、东城两个出入口设置禁行标志；

二、由于危险品、易燃易爆运输车辆的主管部门是交通运管部门，请高速公路公司与交通部门联系，落实本市油站、燃汽站、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运输车辆等单位的告知及宣传工作；

三、支队将加强对东江大桥的巡逻管控，加强冲关车辆的管理及处罚。

四、关于危险品车辆绕行路线的问题，由于市区及石碣镇中

东 莞 市 交 通 局

关于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工程东江大桥 实施交通管制问题的意见

市府办征求意见反馈登记
原文编号
收到日期 2009 年 7 月 30 日

市府办：

转来《关于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工程东江大桥实施交通管制问题的请示》（新远高速〔2009〕38号）收悉，现就东江大桥实施交通管制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经征询我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危险货物运输协会意见，认为如“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工程通车后，禁止装载危险品的车辆从东江大桥下层通行”，途经该路段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只能绕道莞深高速，这将增加运输企业经营成本，对运输企业正常运作造成较大影响，不利于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稳定。综合各运输企业及行业协会意见，我局认为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工程东江大桥不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为好；

二、如确要实施交通管制措施，建议东江大桥附近的桥梁（如大王州大桥、石碣大桥等）应允许装载危险品的车辆通行。



（联系人：姚焕康，联系电话：0769-22002289）